

#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第 229 次委員會議紀錄

壹、時間：97 年 3 月 4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貳、地點：臺北市仁愛路一段 50 號 8 樓 805 會議室

參、主席：蘇主任委員永欽（公出，由劉副主任委員宗德代理）

記錄：林欣穎

肆、出席委員：李委員祖源、劉副主任委員宗德、石副主任委員世豪、  
謝委員進男

註：林委員東泰辭職於本（97）年 3 月 3 日生效，依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會議規則第 2 條第 2 項規定，自本次會議起，委員總額以 5 人計。

列席人員：吳主任秘書嘉輝、高技監凱聲、陳技監昌宏（公假）、  
江技監幽芬、楊參事英蘭、蔡參事國禎、洪處長仁桂、  
陳處長國龍、林處長清池、陳處長子聖、何處長吉森、  
高處長福堯、鄭處長泉坪、洪處長若用、蕭主任祈宏

伍、確認第 227 次會議紀錄；第 228 次會議紀錄延至下次會議確認。

陸、報告事項：

第一案：無線電視發射站臺訪查成果報告案。

提案單位：技術管理處

說明：本會為保護偏鄉弱勢族群權益及縮短數位落差，並為了解各地無線電視發射站臺之運作情形及頻譜使用現況，爰於 96 年 8 月 31 日起至 96 年 12 月 25 日止由本會謝委員進男及林前委員東泰率領相關同仁赴全國各地區實地訪查無線電視電波涵蓋及收視情況，並舉辦座談會聽取民眾建議與需求，相關訪查結果及分析報告，謹提向委員會議報告。

結論：

- 一、洽悉。
- 二、為提升頻率資源有效運用及配合本會類比頻率收回時程，請技術管理處儘速研擬相關頻率收回計畫及配套措施。
- 三、本案各地無線電視發射站臺位址請提供予營運管理處，以宣導行動通信業者參考相關位址建置共站共構基地臺，俾提升發射站臺品質，降低地方政府之維運負擔。
- 四、對於依法須辦理監毀或封存，但仍可使用之設備，請研議由本會主政，並協調各縣（市）政府及鄉鎮公所間相互借用，以解決偏鄉民眾收視問題並避免資源浪費。

五、對於因設備遺失、故障，致無法正常運作或未來擬不繼續使用之發射站臺，相關執照應一併繳回，請法律事務處協助研議辦理。

第二案：廣播電臺以營運計畫變更方式申請聯播或聯營等事宜報告案。

提案單位：傳播內容處

說明：有關廣播電臺聯播情形，業提向本會第 195 次委員會議報告，並經委員會議責成傳播內容處就本會准駁廣播電臺以營運計畫變更方式申請聯播或聯營之裁量基準及後續罰則，及國內廣播電臺聯播行為之廣告營收方式及聯播、聯營行為所涉公平交易法之規範等事項再予研析，並蒐集國外相關之電臺聯播聯營政策；傳播內容處爰依示續為研議，相關研析結果及建議，謹提向委員會議報告。

結論：

- 一、洽悉。
- 二、有關本會准駁廣播電臺以營運計畫變更方式申請聯播或聯營之裁量基準，請法律事務處協助傳播內容處及營運管理處研議將其提升為法規命令。
- 三、廣播電臺之聯營行為涉及公平交易法之規範，本會與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間之相關權限分工事項，請法律事務處研析。
- 四、本案於相關法規修正前，電臺之聯播及聯營仍應依現行規定向本會申請營運計畫變更。

第三案：陳報清查「民視前申請第四家商業電視臺執照之營運計畫或其他書面紀錄是否具體承諾以南部為營運中心」辦理情形報告案。

提案單位：營運管理處

說明：本會第 200 次委員會議審查民間全民電視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董事、監察人變更討論案時，因部分委員對該公司設置地區提出質疑，爰決議應就該公司前申請第四家商業電視臺執照之營運計畫或其他書面紀錄，是否具體承諾以南部為營運中心等事項予以查明；營運管理處即依示調閱相關文卷，並就新聞局前開放條件、核發籌設同意及執照時是否附帶條件及該公司是否記載於營運計畫或提出承諾等事項予以檢視，並請法律事務處表示意見，謹將清查結果、法律意見及處理建議等，提向委員會議報告。

結論：洽悉。

柒、討論事項：

第一案：「公告申請經營市內網路業務之經營權數、最低實收資本額、應繳交履行保證金、最少應建設系統容量及開臺門檻等條件」討論案。

提案單位：營運管理處

說明：「市內網路經營權數」係計算市內網路業務於各經營區域應實收之最低資本額、繳交之履行保證金、市內網路建設之系統容量及申請特許執照時應具有系統容量等數值之用，應由本會每 3 年公告一次；現行市內網路經營權數係交通部於 94 年 9 月 20 日公告，依規定本會應再行檢討相關權數並於 97 年 9 月前完成公告。另本會於本年 1 月 31 日發布修正固定通信業務管理規則，其部分修正內容在相關溯及既往之條文規定下，將影響業經本會核可並刻正籌建中或即將營運之市內網路業者權益，爰一併公告調整市內網路業務申請者或經營者之實收資本額、履行保證金、應建設系統容量下限及開臺門檻等條件。營運管理處謹將本案緣由、法令依據、辦理經過及所擬公告稿提請委員會議審議。

決議：本案照案通過，請法律事務處協助確認本公告案之法律定位係屬法規命令或二類行政規則後，循行政程序辦理後續公告事宜。

第二案：中華電信公司、亞太電信公司及台灣固網公司不服本會「95 年度數據通信接取普及服務補助金額」所為之處分，提起訴願案所為之決定討論案。

提案單位：營運管理處

說明：中華電信公司、亞太電信公司及台灣固網公司前依電信普及服務管理辦法（下稱本辦法）第 19 條規定分別於 96 年 5 月 1 日向本會申請「95 年度數據通信接取普及服務補助」，相關補助金額經本會第 186 次及第 187 次委員會議核定，「95 年度語音通信普及服務與數據通信接取普及服務優惠補助金額及其相關事項」公告後確定，本會並已分別函發處分書予各公司。該等公司嗣以本會核定之補助金額係以出帳單認定月租費方式計算，不符前電信監理機關交通部電信總局 94 年 11 月 28 日公告之「95 年度數據通信接取普及服務之優惠補助金額原則」為由，向本會提起訴願，經本會訴願審議委員會議審議決定撤銷原處分，並應另為適法處分。營運管理處爰依訴願結果再予研議，謹將所擬具方案提請委員會議審議。

決議：請營運管理處就本案相關業者之成本重新調查後，再計算相關優惠補助金額；另對於案揭 94 年度公告之內涵及效力、原處分撤銷後之暫定狀態措施及重為處分後如加重其他普及服務基金分攤業者之負擔所涉法律問題等，請法律事務處研析，俟相關意見彙整完成並經普及服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後，再提委員會議審議。

第三案：三區監理處路邊臨檢取締「未經許可擅自持有電信管制射頻器材」情形，於日後查緝方式及如何使受處分人有合法使用之可能性，研議修法建議討論案。

提案單位：北區監理處

說明：本會 96 年 11 月 21 日第 102 次分組委員會議對於路邊臨檢所查緝之非法持有無照業餘無線電行動台案，指示三區處研析日後查緝方式及如何使受處分人有合法使用之可能性，另第 103 次分組委員會議亦指示：請北區處研析未來架設於無照業餘無線電行動電台是否應繼續取締、警察人員或計程車隊使用行動車機與執照取得之關聯性等，並研議相關修法建議提委員會議討論。北區監理處爰依指示，謹將本案辦理情形、相關單位之會簽意見、研析意見及修法建議案提請委員會議審議。

決議：

- 一、本案請三區監理處與電信警察隊就前揭取締業務研議調整查緝方式，並研訂相關處理辦法，以達頻率和諧共用及射頻器材合法使用之目的；另對於他機關要求本會配合執行之勤務，則依行政程序法第 19 條規定，於本會權限範圍內提供職務協助。
- 二、對於三等業餘無線電人員考試內容，宜視具體情形酌予簡化，並請針對應考人員之特殊情形如視障等，研議增加其他考試方式如口述等，以輔導民眾取得執照；另就業餘無線電管理辦法第 8 條有關試題類型比例規定，亦請研議調整。
- 三、請三區監理處統計案揭已裁罰案件中作為營業使用之件數，俾了解其他以車輛為主要營業工具之行業如砂石業、運輸業及宅配業等，對無線電使用之需求情形，並請資源管理處針對該等行業使用無線電收發信器材事宜，研議得否比照計程車業納入專用電信範疇。

第四案：漢聲廣播電臺申請設置金門及宜蘭地區調頻同頻轉播站討論案。

提案單位：營運管理處

說明：漢聲廣播電臺為廣播作戰任務需求及改善金門、馬祖地區收訊情形，在獲得國防部相關經費補助下，於 96 年 11 月 28 日向本會提出前揭 2 地區同頻轉播站之設置申請，營運管理處於受理後，即就相關申請資料、法令規定等進行初審，並會請相關單位表示意見，謹將研析意見提請委員會議審議。

決議：本案經審議原則上符合申設規定，惟該電臺所稱轉播站之設置具國防上需求等情事，仍請營運管理處函詢國防部確認後，再提委員會議審議。

第五案：「衛星通信業務管理規則第 40 條修正草案」討論案。

提案單位：營運管理處

說明：衛星通信業務管理規則第 40 條業於 96 年 7 月 20 日修正發布，惟行政院秘書長 96 年 8 月 29 日院臺經字第 0960035000 號函針對該條文第 2 項「主管機關為整體電信及資訊發展之需求，必要時得調整使用頻率或要求更新設備，經營者及使用者不得拒絕或請求補償」規定，認其涉及通訊傳播基本法第 3 條第 2 項及交通部組織法第 6 條第 6 項等有關通訊傳播整體資源及政策之規劃，其修正內容應會商交通部意見。本會於接獲函示後，爰函請交通部提供意見，並就其函復建議調整文句增列第 3 項，相關辦理情形及修正草案，謹提請委員會議審議。

決議：請營運管理處依行政院函示意旨，研擬本會應與交通部會商之事項及會商程序等，併同本次修正草案函詢該部意見後，再提委員會議審議。

第六案：撤銷 95 年北高 2 市市長及市議員選舉違法電視內容裁處處分，另為適法處分續行討論案。

提案單位：傳播內容處

說明：有關 95 年北高市長及市議員選舉競選活動期間涉嫌違反選罷法規定之廣播電視節目及廣告，經中央選舉委員會認定並由本會依違反衛星廣播電視法相關規定，於第 78 次分組委員會議通過民間全民電視股份有限公司等 9 案處以罰鍰處分；惟依本會訴願審議委員會 96 年 9 月 17 日通傳訴會字第 09605003560 號函說明二：「處理違反衛星廣播電視法罰鍰案件裁量基準第 1 點第 1 款第 1 目規定之次數計算，係以違反『同一法條（即同條）』之次數而非以『同款』之次數為計算基準。」之意旨，96 年 2 月 1 日前之違法案件，不得依違反同款之次數為計算基準。準此，傳播內容處經檢視相關裁處處分案件，查有東森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等 7 件裁處處分未將衛星

廣播電視法第 17 條其他各款違規裁罰紀錄併計，於 96 年 10 月間分別函知業者撤銷原裁處處分，並依原裁量基準重新計算裁罰額度，經本會第 100 次分組委員會議審議，因部分委員持保留意見，爰改提至第 219 次委員會議審議，經該次會議討論結果認為，本案若依訴願審議委員會作成之訴願決定重新計算之裁罰金額，將加重對業者原有之處分，有違反訴願法第 81 條規定之虞，爰請法律事務處儘速研議，並尋求其他可能之解決方案，相關研議意見及重擬之罰鍰金額，謹提請委員會議審議。

決議：

一、本案經撤銷原處分另為裁罰如下：

(一) 東森新聞臺等 5 頻道播出之「用選票唾棄貪腐集團」廣告，核處情形為：

1. 東森新聞臺核處罰鍰新臺幣 15 萬元。
2. 年代新聞臺核處罰鍰新臺幣 25 萬元。
3. 中天新聞臺核處罰鍰新臺幣 10 萬元。
4. TVBS 頻道核處罰鍰新臺幣 30 萬元。
5. TVBSN 頻道核處罰鍰新臺幣 25 萬元。

(二) 民視新聞臺播出之「你一定要站出來還臺灣公道」廣告核處罰鍰新臺幣 25 萬元。

(三) 民視新聞臺 95 年 12 月 6 日「新聞最前線」節目核處罰鍰新臺幣 30 萬元。

二、對於他機關移送本會裁罰之案件，其相關法律構成要件效力及本會得否再依行政程序法另作行政調查等，請法律事務處再予研議。

第七案：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申請屆期換證審查檢核表列記附註討論案。

提案單位：營運管理處

說明：「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營運許可證換照申請審查檢核表」(下稱檢核表)前經本會有線廣播電視審議委員會第 10 次審議委員會討論通過修正，嗣提請本會第 220 次委員會議審議，經指示應將相關法規規定及本會政策反映於檢核表中；營運管理處爰依示於檢核表後加註前揭事項，謹提請委員會議審議

決議：通過本案所擬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申請屆期換證審查檢核表之附註。

第八案：MUCH TV 播送「資訊特區－健康百分百」節目內容未與廣告區分，擬裁處新臺幣 100 萬元討論案。

提案單位：傳播內容處

說明：MUCH TV 頻道於 96 年 12 月 14 日 14 時許播出之「資訊特區－健康百分百」節目，其內容涉藉由資訊提供推介特定商品穿透力奈米美容儀之功能，已顯示媒體為某種商品宣傳之意涵，涉嫌違反衛星廣播電視法第 19 條第 1 項節目應與廣告明顯區分規定，擬依同法第 37 條規定予以裁罰處分。因本違規案裁罰金額達新臺幣 100 萬元，爰依本會處理公告案許可案及處分案作業要點第 3 點第 28 款規定：依衛星廣播電視法裁處之罰鍰逾法定罰鍰最高額之 2/3 以上者或罰鍰額度新臺幣 1 百萬元以上者，應提報委員會議審議。傳播內容處謹擬具初審建議，提請委員會議審議。

決議：MUCH TV 頻道所播「資訊特區－健康百分百」節目，為特定商品「穿透力奈米美容儀」宣傳，違反節目應與廣告明顯區分之規定，依衛星廣播電視法第 37 條及其他相關規定，核處罰鍰新臺幣 100 萬元。

第九案：好萊塢電影臺「美麗妍究苑」、東風衛視頻道「健康新樂園」及 JET 頻道「健康龍虎榜」等節目內容未與廣告區分，擬裁處討論案。

提案單位：傳播內容處

說明：好萊塢電影臺 96 年 12 月 21 日 11 時許播出之「美麗妍究苑」、東風衛視頻道 96 年 12 月 21 日 14 時許播出之「健康新樂園」及 JET 頻道 96 年 12 月 31 日 15 時許播出之「健康龍虎榜」等節目，其內容涉藉由資訊提供推介特定商品穿透力奈米美容儀之功能，已顯示媒體為某種商品宣傳之意涵，涉嫌違反衛星廣播電視法第 19 條第 1 項廣告應與節目明顯分開規定，擬依同法第 37 條規定予以裁罰處分。因該等違規案裁罰金額達新臺幣 100 萬元，爰依本會處理公告案許可案及處分案作業要點第 3 點第 28 款規定：依衛星廣播電視法裁處之罰鍰逾法定罰鍰最高額之 2/3 以上者或罰鍰額度新臺幣 1 百萬元以上者，應提報委員會議審議。傳播內容處謹擬具初審建議，提請委員會議審議。

決議：案揭 3 家衛星電視頻道播出為特定商品「穿透力奈米美容儀」宣傳之節目，違反節目應與廣告明顯區分之規定，依衛星廣播電視法第 37 條及其他相關規定，分別核處如下：

- 一、好萊塢電影臺「美麗妍究苑」核處罰鍰新臺幣 120 萬元。
- 二、東風衛視臺「健康新樂園」核處罰鍰新臺幣 100 萬元。
- 三、JET 頻道「健康龍虎榜」核處罰鍰新臺幣 100 萬元。

第十案：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投資全球一動股份有限公司，依電信法第 15 條第 3 款規定，該兩公司分別向本會申請核准討論案。

提案單位：營運管理處

說明：全球一動股份有限公司（原創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全球一動）係於 96 年 9 月 21 日取得第一類電信事業經營北區無線寬頻接取業務之籌設許可，按電信法規定，第一類電信事業間相互投資或合併，應先經本會核准。本案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投資全球一動 1 億 6,795 萬 7,190 元，佔全球一動股份比例約 14.9%，該 2 公司並分別向本會申請核准，其投資是否符合電信法及相關管理規則等規範，謹將審查結果及研析意見提請委員會議審議。

決議：

- 一、有關電信法第 12 條及第 15 條第 3 款於本案之適用，及有否涉及同法第 65 條裁罰等情事，請法律事務處研議。
- 二、請營運管理處就全球一動及其他取得無線寬頻接取業務籌設許可公司之集資情況，與各該公司於資格審查時所提出之資料進行比對，以了解該等業者之股權結構變化情形。
- 三、本案對於取得籌設許可之業者，於籌設期間之行為如有違反參與資格審查時所提報之事業計畫，可否依無線寬頻接取業務管理規則廢止其許可，請綜合企劃處研析。
- 四、本案業者未取得本會許可，即向其他機關辦理相關公司及營業登記乙節，其相關法律效果，請法律事務處協助研議，並請營運管理處加強機關間之橫向連繫。

捌、散會：下午 6 時